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側溝搭排水新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使用　貴局道路側溝，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左：

一．使用　貴局渠道搭排水之水質排水入區域排水系統應符合政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倘其水質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賠償與處理。

二．使用　貴局區域排水渠道搭排水範圍及期限如左：

(一)．申請位置：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使用渠道名稱及地號：

(三)．搭排水量：日平均　　立方公尺，日最大　　立方公尺。

(四)．年搭排水日數：　　日，年計　　立方公尺。

(五)．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搭排水之工程設施應經貴局同意並按貴局核准規格施工，其所需工程費由具切結書人負擔。

四．搭排水之工程設施須使用他人土地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解決。

五．使用期限如須變更名義或轉讓他人時應先徵得　貴局同意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願由貴局撤銷使用許可。

六．使用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期限期屆滿前一個月內重新辦理申請。

七．使用期間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具切結書人應即負責改善或停止使用，否則貴局得隨時限制使用或撤銷許可及拆除其設施物，所有損失與貴局無關。

(一)．搭排水之工程設施與核准規格不符。

(二)．搭排水之工程設施不良影響安全。

(三)．使用渠道發生堵塞。

(四)．妨害公共或他人權益。

(五)．公務或公益上認需限制或停止使用。

(六)．使用情形與核准範圍不符。

八．前項應改善或拆除之設施物逾期不履行或停止使用之設施物不拆除恢復原狀時由貴局代為處理，其費用悉由具結書人負擔。

九． 因災變或不可抗力情事或公務需要致水利建造物損壞不能使用時應即停止使用，具切結書人因此所生之損失不得要求賠償。

十． 具切結書人如違背前列各項使貴局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

此　　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具　切　結　書　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